



歐盟設計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及審查程序費用：

【歐盟設計專利】(向EUIPO申請，無需實審)		官方規費 (EUR)	複代理人費 (EUR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近似設計可併案申請，上限為50項，每項設計最多7張圖)	350	150	30,000
2.	設計超項費：			
	• (物品設計)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加收	125	50	15,000
	• (圖像設計)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加收	125	50	10,000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—	按時計費約	—
4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—	100~300	—
5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—	—	20,000

二、年費程序費用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EUR)	複代理人費 (EUR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領取專利證書(獲得首5年權利)	—	—	—
2.	檢核專利證書內容及圖面正確性	—	—	2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第6項起，每5項加收	—	—	2,000
3.	第2期年費(第6~10年)	150	100	5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150	100	2,500
4.	第3期年費(第11~15年)	250	100	5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250	100	2,500
5.	第4期年費(第16~20年)	400	100	5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400	100	2,500
6.	第5期年費(第21~25年)	700	100	5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700	100	2,500

三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EUR)	複代理人費 (EUR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優先權/項	—	—	2,500
2.	呈送紙本優先權文件給EUIPO*：	—	50	—
3.	申請EUIPO設計案優先權證明文件	—	—	2,000
4.	申請延期答辯	—	150	3,000
5.	申請延緩公開	40	60	3,000
	• 同時申請緩公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20	20	1,500
6.	申請後辦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/件	—	120	5,000
7.	其他行政程序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酌收
8.	結案費	—	100	1,000
9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—	實報實銷	酌收

\*優先權基礎案為US、CN、KR申請案時，可用DAS碼代替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。

四、備註：

- 委託本所處理之新設計專利申請案件，本所之正常交稿時間為完成案件訪談後1~2星期。
- 需於2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25%之急件費；需於1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
- 於本所完成案件訪談後、但尚未交付初稿前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酌收NTD 10,000
- 於本所交付初稿後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比照正常案件收取完整之案件服務費用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當月份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 貴方應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以全額到帳(OUR)方式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
- 歐盟專利最長保護年限：設計25年。